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13
1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十三、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十三、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1. 委员会在1996年3月25日至29日第11次至第18次会议以及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¹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同时审议了项目5、6和14(见第五、第六和第十四章)。

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项目13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在关于议程项目13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 澳大利亚(第16次)、中国(第16次)、匈牙利(第12次)、菲律宾(第17次)、俄罗斯联邦(第16次)。

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捷克共和国(第1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4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14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14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14次)、大同协会(第11次)。

6. 越南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11次)。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7. 挪威代表在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15,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和以色列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6号决议。